



##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5： 在可能的范围内，解决空中航行委员会或专家组查明的非经常性的工作项目

议程项目5.1： 审查关于运输锂电池的规定

议程项目5.2： 危险品事故征候和事故数据的收集

### 锂电池-第IB节的文件规定

(由 D. Brennan 提交)

#### 概要

包装说明965和包装说明968第IB节许可在空运货单或者其他替代性文件上提供有关锂电池运输的必要信息。本工作文件建议取消这种许可，并且规定：必须在危险品运输文件上说明这种货物。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请危险物品专家组的工作组修订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所载的包装说明965和包装说明968。如果这种修订意见被接受，则必须对5.4.1和5.8.1部分作出相应的修订（也见本工作文件附录），以便专门提到在危险品运输文件上加上“IB”的字样。

## 1. 引言

1.1 在2012年2月举行的专家组关于锂电池的工作小组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制定了旨在解决“大量”运输锂离子电池和金属锂电池问题的新规定。后来这些规定被纳入了被称为包装说明965和包装说明968第IB节的技术细则。

1.2 当时的规定允许在货舱内大量存放第II节所指的锂电池，而无需向机长提供有关信息；而当时有些人则认为，这些电池应当作为第九类危险物品完全接受监管。上述新的规定被认为是在这两者之间作了平衡。

1.3 在作出这种平衡时，保留了有关对这种货物的非联合国统一分类包装的规定，同时也保留了关于危险品运输文件的例外情况。新规定要求托运人提供更多的关于所运货物的必要信息，但是可以在第5.4部分所规定的替代性文件（例如：空运货单）上提供这种信息。

1.4 人们认为，规定在文件中提供新的信息不仅使得营运人可以进行承运检查和向机长提供有关信息，而且还可以协助各国检查第IB节锂电池货物的托运人。

1.5 自从有关包装说明965和包装说明968第IB节的规定在今年年初实施以来，十分明显，“替代性文件”（特别是空运货单）的使用不仅已经不适用于必须由托运人提供的信息，而且也不符合各国有关确认第IB节锂电池货物的托运人之目的。

1.6 目前的问题涉及空运货单的设计和目的。空运货单是托运人和营运人运输货物的合同凭据。在几乎所有情况下，空运货单是由转运人代表托运人填写的；在空运货单上的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是发货地和收货地的转运人的姓名和地址。“真实的”托运人的姓名和地址不会出现在空运货单上。因此，发货地营运人所保留的文件对于那些要求检查托运人的国家而言是毫无价值的。

1.7 作为一种商业运输文件，空运货单的格式设计在于获取关于海关、运费以及收货人需要支付的费用信息。因此，空运货单在提供包装说明965和包装说明968第IB节所需的关于危险品信息方面的“价值”也是有限的。在涉及可能包括多重外包装的大批量货物时，尤其如此。

1.8 因此，工作组建议修订包装说明965和包装说明968第IB节，取消关于使用替代性文件的规定，而是要求实施第5.4部分的规定，在关于危险品运输文件的包装说明号码之后加上“IB”的字样。在修订包装说明的同时，也必须对5.4.1和5.8.1部分作出相应的修订，以便专门提到在危险品运输文件上加上“IB”的字样。

— — — — —

附录  
《技术细则》第4部分的修订提案

第4部分  
包装说明

.....

第11章  
第9类 — 杂项危险物品

.....

包装说明965

客机和货机运输UN 3480

1. 引言

本条目适用于锂离子或锂聚合物电池。本包装说明的结构如下：

- 1A节适用于瓦时额定值超过20 Wh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瓦时额定值超过100 Wh的锂离子电池，这些电池芯和电池必须划入第9类并须受本细则所有有关要求的限制；
- 1B节适用于瓦时额定值不超过20 Wh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瓦时额定值不超过100 Wh的锂离子电池，但其包装数量超过第II节表965-II允许的限值；和
- 第II节适用于瓦时额定值不超过20 Wh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瓦时额定值不超过100 Wh的锂离子电池，且其包装数量也不超过第II节表965-II允许的限值。

2. 禁止运输的锂电池

以下规定适用于本包装说明内所有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

禁止运输由制造商查明为具有安全方面缺陷、或已经受损、可能会产生导致危险的热量、造成火情或短路的电池芯和电池（例如那些出于安全原因退还给制造商的电池芯和电池）。

除非得到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属国的国家有关当局批准，禁止航空运输废弃锂电池，以及为回收或处置目的运输的锂电池。

IA 第IA节

第IA节的要求适用于确定符合划入第9类的标准的瓦时额定值超过20 Wh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瓦时额定值超过100 Wh的锂离子电池。

每个电池芯或电池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每个电池芯或电池的所属类型证明满足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注1：无论电池所含的电池芯是否经受了此类试验，电池必须接受这些试验。

注2：2014年1月1日之前制造的电池和电池芯，如果其设计类型按照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第III部分38.3小节的要求进行过试验，则可以继续予以运输。

## 附录

2) 装有安全排气装置，或其设计能防止在正常运输中难免发生的条件下猛烈破裂，并装有防止外部短路的有效装置包含并联的多个电池芯或电池芯系列的每个电池必须装有防止危险的反向电流所需的有效装置(例如二极管、保险丝)；和

3) 是按照2; 9.3.1e) 规定的质量管理方案制造的。

包含并联的多个电池芯或电池芯系列的每个电池必须装有防止危险的反向电流所需的有效装置(例如二极管、保险丝等)。

## IA.1 一般要求

必须符合4;1的要求。

表965-IA

联合国编号和运输专用名称	每个包装件净数量	
	客机	货机
UN 3480 <b>Lithium ion batteries</b> 锂离子电池	5 kg	35 kg

## IA.2 补充要求

- 必须保护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免于短路。
-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必须放入能将电池芯或电池完全封装的内包装内，然后再放入外包装。电池芯或电池的完成包装件必须满足II级包装的性能要求。
- 经始发国有关当局批准，质量超过12 kg且具有耐冲撞坚固外壳的锂离子电池或此类电池组件，可以放在不受本细则第6部分要求限制的坚固外包装或保护封罩中（如完全封闭的箱子或木制板条箱）进行运输。批准文件必须随附托运货物。
- 2011年12月31日之后生产的电池必须在外壳上标明瓦时额定值。

## IA.3 外包装

箱	桶	方桶
铝（4B）	铝（1B2）	铝（3B2）
纤维板（4G）	纤维（1G）	塑料（3H2）
天然木（4C1, 4C2）	其他金属（1N2）	钢（3A2）
其他金属（4N）	塑料（1H2）	
塑料（4H1, 4H2）	胶合板（1D）	
胶合板（4D）	钢（1A2）	
再生木（4F）		
钢（4A）		

## IB. 第IB节

第IB节的要求适用于电池芯瓦时额定值不超过20 Wh、电池瓦时额定值不超过100 Wh，但其包装数量超过第II节表965-II允许限值的锂离子电池芯和锂离子电池。

数量超过第II节表965-II允许限值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必须划入第9类，并须受本细则所有有关规定的限制（包括本包装说明第2段和本节要求在内），但以下第6部分的规定除外：—。

必须根据第IB节的规定，在5；4部分的危险物品运输文件上说明所托运的锂离子电池芯或锂离子电池。必须在5.4.1和5.8.1a)部分所规定的包装说明号码“965”之后加上“IB”字样。5；4部分所有其他适用的规定均应适用。

—第6部分的规定；和

—5；4的危险物品运输文件要求，条件是托运人提供了描述托运货物内容的替代书面文件。如果托运人与运营人之间已有协议，则托运人可以通过电子数据处理（EDP）或电子数据交换（EDI）方法来提供信息。下面列出了所需信息，应按以下顺序列示：—

1) —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2) ~~UN 3480;~~  
 3) ~~锂离子电池PI965-IB;~~  
 4) ~~包装件数目和每个包装件的毛重。~~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可以交运：

- 1) 锂离子电池芯的瓦时额定值（见附录2的术语汇编）不超过20 Wh；
- 2) 锂离子电池的瓦时额定值不超过100 Wh；  
— 必须在电池盒外壳上标明瓦时额定值，但在2009年1月1日之前制造的电池除外。
- 3) 每个电池芯或电池的所属类型证明满足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注1：无论电池所含的电池芯是否经受了此类试验，电池必须接受这些试验。

注2：2014年1月1日之前制造的电池和电池芯，如果其设计类型按照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第III部分38.3小节的要求进行过试验，则可以继续予以运输。

- 4)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是按照2; 9.3.1 e)规定的质量管理方案予以制造的。

### 包装说明965

#### IB.1 一般要求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装在符合4;1.1.1, 1.1.3.1和1.1.10（但1.1.10.1除外）规定的坚固外包装当中。

表965-IB

内装物	包装件数量	
	客机	货机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	10 kg G	10 kg G

#### IB.2 补充要求

-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装在能够将电池芯或电池完全封装的内包装内，然后再放入坚固的外包装当中。
- 必须保护电池芯和电池防止发生短路。这包括防止在同一包装内与导电材料接触，导致发生短路。
- 每个包装件都必须能够承受从任何方向进行的1.2米跌落试验，而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使其中所装的电池芯或电池受损；
  - 使内装物移动，以致电池与电池（或电池芯与电池芯）互相接触；
  - 内装物释出。
- 每个包装件除了贴有第9类危险性标签以外，还必须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图5-31）。
- 每批托运货物必须附带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文件：
  - 标明包装件内装有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 标明包装件必须小心轻放，如果包装件损坏，有着火的危险；
  - 标明如包装件受到损坏，必须遵守的特别程序，包括检查和必要时重新包装；和
  - 了解其他情况的电话号码。

#### IB.3 外包装

箱

桶

方桶

坚固的外包装

**II 第II节**

除1;2.3（危险物品的邮寄运输）、7;4.4（危险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的报告）、8;1.1（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以及本包装说明第2段之外，交运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如果满足本节的要求，则不受本细则其他补充要求的限制。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如果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则可交运：

- 1) 锂离子电池芯的瓦时额定值（见附录2的术语汇编）不超过20 Wh；
- 2) 锂离子电池的瓦时额定值不超过100 Wh；
  - 必须在电池盒外壳上标明瓦时额定值，但在2009年1月1日之前制造的电池除外。
- 3) 每个电池芯或电池的所属类型证明满足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注1：无论电池所含的电池芯是否经受了此类试验，电池必须接受这些试验。

注2：2014年1月1日之前制造的电池和电池芯，如果其设计类型按照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第III部分38.3小节的要求进行过试验，则可以继续予以运输。

- 4)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是按照2; 9.3.1 e)规定的质量管理方案予以制造的。

**包装说明965****II.1 一般要求**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装在符合4;1.1.1, 1.1.3.1和1.1.10（但1.1.10.1除外）规定的坚固外包装当中。

**表965-II**

内装物	瓦时额定值不超过2.7 Wh 的锂离子电池芯和/或电池	瓦时额定值超过2.7 Wh但不 超过20 Wh的锂离子电池芯	瓦时额定值超过2.7 Wh但不 超过100 Wh的锂离子电池
1	2	3	4
每个包装件电池芯/电池的最大数量	无限制	8个电池芯	2个电池
每个包装件的最大净量（重量）	2.5 kg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一包装件内不得合并使用表965-II第2、3和4栏内规定的限值。

**II.2 补充要求**

-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装在能够将电池芯或电池完全封装的内包装内，然后再放入坚固的外包装当中。
- 必须保护电池芯和电池防止发生短路。这包括防止在同一包装内与导电材料接触，导致发生短路。
- 每个包装件都必须能够承受从任何方向进行的1.2米跌落试验，而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使其中所装的电池芯或电池受损；
  - 使内装物移动，以致电池与电池(或电池芯与电池芯)互相接触；
  - 内装物释出。
- 每个包装件必须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图5-31）。
- 每批托运货物必须附带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文件：
  - 标明包装件内装有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 标明包装件必须小心轻放，如果包装件损坏，有着火的危险；
  - 标明如包装件受到损坏，必须遵守的特别程序，包括检查和必要时重新包装；和
  - 了解其他情况的电话号码。
- 如果使用航空货运单，货运单上必须写明“锂离子电池”、“符合PI 965第II节”的字样。
- 为电池芯或电池进行运输准备或将其交付运输的人员，必须接受与其责任相符的关于这些要求的适当指示。

## II.3 外包装

箱

桶

方桶

坚固的外包装

## II.4 合成包装件

当包装件放在合成包装件内时，本包装说明所要求的锂电池操作标签必须清楚可见，或将标签贴在合成包装件外面，而且合成包装件必须标有“合成包装件”字样。

## 包装说明968

客机和货机运输UN 3090

## 1. 引言

本条目适用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本包装说明的结构如下：

- IA节适用于锂金属含量超过1克的锂金属电池芯和锂金属含量超过2克的锂金属电池，这些电池芯和电池必须划入第9类并须受本细则所有有关要求的限制；
- IB节适用于锂金属含量不超过1克的锂金属电池芯和锂金属含量不超过2克的锂金属电池，但其包装数量超过第II节表968-II允许的限值；和
- 第II节适用于锂金属含量不超过1克的锂金属电池芯和锂金属含量不超过2克的锂金属电池，且其包装数量也不超过第II节表968-II允许的限值。

## 2. 禁止运输的锂电池

以下规定适用于本包装说明内所有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

禁止运输由制造商查明为具有安全方面缺陷、或已经受损、可能会产生导致危险的热量、造成火情或短路的电池芯和电池（例如那些出于安全原因退还给制造商的电池芯和电池）。

除非得到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属国的国家有关当局批准，禁止航空运输废弃锂电池，以及为回收或处置目的运输的锂电池。

## IA. 第IA节

第IA节的要求适用于确定符合划入第9类的标准的锂金属含量超过1克的锂金属电池芯和锂金属含量超过2克的锂金属电池。

每个电池芯或电池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每个电池芯或电池的所属类型证明满足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注1：无论电池所含的电池芯是否经受了此类试验，电池必须接受这些试验。

注2：2014年1月1日之前制造的电池和电池芯，如果其设计类型按照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第III部分38.3小节的要求进行过试验，则可以继续予以运输。

- 2) 装有安全排气装置，或其设计能防止在正常运输中难免发生的条件下猛烈破裂，并装有防止外部短路的有效装置；和
- 3) 是按照2; 9.3.1 e) 规定的质量管理方案制造的。

包含并联的多个电池芯或电池芯系列的每个电池必须装有防止危险的反向电流所需的有效装置（例如二极管、保险丝等）。

## 附录

## IA.1 一般要求

必须符合4;1的要求。

表968-IA

联合国编号和运输专用名称	每个包装件净数量	
	客机	货机
UN 3090 <b>Lithium metal batteries</b> 锂金属电池	2.5 kg	35 kg

## IA.2 补充要求

- 必须保护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以防短路。
- 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必须放入能将电池芯或电池完全封装的内包装内，然后再放入外包装。电池芯或电池的完成包装件必须符合II级包装的性能要求。
- 经始发国有关当局批准，质量超过12 kg且具有耐冲撞坚固外壳的锂金属电池或此类电池组件，可以放在不受本细则第6部分要求限制的坚固外包装或保护封罩中（如完全封闭的箱子或木制板条箱）进行运输。批准文件必须随附托运货物。
- 准备作为第9类用客机运输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
  - 交付客机运输的电池芯和电池必须装入中层包装或硬金属外包装；和
  - 必须用不燃烧、不导电的衬垫材料将电池和电池芯裹好，然后将其放入一个外包装内。

## IA.3 外包装

箱	桶	方桶
铝（4B）	铝（1B2）	铝（3B2）
纤维板（4G）	纤维（1G）	塑料（3H2）
天然木（4C1, 4C2）	其他金属（1N2）	钢（3A2）
其他金属（4N）	塑料（1H2）	
塑料（4H1, 4H2）	胶合板（1D）	
胶合板（4D）	钢（1A2）	
再生木（4F）		
钢（4A）		

## IB. 第IB节

第IB节的要求适用于包装数量超过第II节表968-II允许限值的锂金属含量不超过1克的锂金属电池芯和锂金属含量不超过2克的锂金属电池。

数量超过第II节表968-II允许限值的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必须划入第9类，并须受本细则所有有关规定的限制（包括本包装说明第2段和本节要求在内），但以下第6部分的规定除外：—。

必须根据第IB节的规定，在5；4部分的危险物品运输文件上说明所托运的锂离子电池芯或锂离子电池。必须在5.4.1和5.8.1a)部分所规定的包装说明号码“968”之后加上“IB”字样。5；4部分所有其他适用的规定均应适用。

- 第6部分的规定；和
- 5；4的危险物品运输文件要求，条件是托运人提供了描述托运货物内容的替代书面文件。如果托运人与运营人之间已有协议，则托运人可以通过电子数据处理（EDP）或电子数据交换（EDI）方法来提供信息。下面列出了所需信息，应按以下顺序列示：—
  - 1) — 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2) — UN 3090；—
  - 3) — 锂金属电池 ~~PI 968 IB~~；—
  - 4) — 包装件数日和每个包装件的毛重。—

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如果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则可交运：

- 1) 对于锂金属电池芯，锂含量不超过1克；



- 2) 对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合计锂含量不超过2克；
- 3) 每一电池芯或电池所属类型证明满足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注1: 无论电池所含的电池芯是否经受了此类试验，电池必须接受这些试验。

注2: 2014年1月1日之前制造的电池和电池芯，如果其设计类型按照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第III部分38.3小节的要求进行过试验，则可以继续予以运输。

- 4)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是按照2; 9.3.1 e)规定的质量管理方案予以制造的。

### 包装说明968

#### IB.1 一般要求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装在符合4;1.1.1, 1.1.3.1和1.1.10（但1.1.10.1除外）规定的坚固外包装当中。

表968-IB

内装物	包装件数量	
	客机	货机
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	2.5 kg G	2.5 kg G

#### IB.2 补充要求

-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装在能够将电池芯或电池完全封装的内包装内，然后再放入坚固的外包装当中。
- 必须保护电池芯和电池防止发生短路。这包括防止在同一包装内与导电材料接触，导致发生短路。
- 每个包装件都必须能够承受从任何方向进行的1.2米跌落试验，而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使其中所装的电池芯或电池受损；
  - 使内装物移动，以致电池与电池(或电池芯与电池芯)互相接触；
  - 内装物释出。
- 每个包装件除了贴有第9类危险性标签以外，还必须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图5-31）。
- 每批托运货物必须附带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文件：
  - 标明包装件内装有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
  - 标明包装件必须小心轻放，如果包装件损坏，有着火的危险；
  - 标明如包装件受到损坏，必须遵守的特别程序，包括检查和必要时重新包装；
  - 了解其他情况的电话号码。

#### IB.3 外包装

箱	桶	方桶
坚固的外包装		

## II. 第II节

除1;2.3（危险物品的邮寄运输）、7;4.4（危险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的报告）、8;1.1（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以及本包装说明第2段之外，交运的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如果满足本节的要求，则不受本细则其他补充要求的限制。

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芯和电池如果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则可交运：

- 1) 对于锂金属电池芯，锂含量不超过1克；
- 2) 对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合计锂含量不超过2克；
- 3) 每一电池芯或电池所属类型证明满足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注1: 无论电池所含的电池芯是否经受了此类试验，电池必须接受这些试验。

注2: 2014年1月1日之前制造的电池和电池芯, 如果其设计类型按照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第III部分38.3小节的要求进行过试验, 则可以继续予以运输。

- 4)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是按照2; 9.3.1 e)规定的质量管理方案予以制造的。

## II.1 一般要求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装在符合4;1.1.1, 1.1.3.1和1.1.10 (但1.1.10.1除外) 规定的坚固外包装当中。

## 包装说明968

表968-II

内装物	锂含量不超过0.3克的锂金属电池芯和/或电池	锂含量超过0.3克但不超过1克的锂金属电池芯	锂含量超过0.3克但不超过2克的锂金属电池
1	2	3	4
每个包装件电池芯/电池的最大数量	无限制	8个电池芯	2个电池
每个包装件的最大净量 (重量)	2.5 kg	不适用	不适用

同一包装件内不得合并使用表968-II第2、3和4栏内规定的限值。

## II.2 补充要求

- 电池芯和电池必须装在能够将电池芯或电池完全封装的内包装内, 然后再放入坚固的外包装当中。
- 必须保护电池芯和电池防止发生短路。这包括防止在同一包装内与导电材料接触, 导致发生短路。
- 每个包装件都必须能够承受从任何方向进行的1.2米跌落试验, 而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使其中所装的电池芯或电池受损;
  - 使内装物移动, 以致电池与电池 (或电池芯与电池芯) 互相接触;
  - 内装物释出。
- 每个包装件必须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 (图5-31)。
- 每批托运货物必须附带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文件:
  - 标明包装件内装有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
  - 标明包装件必须小心轻放, 如果包装件损坏, 有着火的危险;
  - 标明如包装件受到损坏, 必须遵守的特别程序, 包括检查和必要时重新包装; 和
  - 了解其他情况的电话号码。
- 如果使用航空货运单, 货运单上必须写明“锂金属电池”、“符合PI 968第II节”的字样。
- 为电池芯或电池进行运输准备或将其交付运输的人员, 必须接受与其责任相符的关于这些要求的适当指示。

## II.3 外包装

箱

桶

方桶

坚固的外包装

## II.4 合成包装件

当包装件放在合成包装件内时, 本包装说明所要求的锂电池操作标签必须清晰可见, 或将标签贴在合成包装件外面, 而且合成包装件必须标有“合成包装件”字样。

## 第五部分

## 托运人的责任

## 4.1.5.8 附加要求

## 4.1.5.8.1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还必须包括：

- a) 使用的包装说明，但放射性物质除外；在根据包装说明965或者包装说明968第IB节的规定准备锂电池的托运事宜时，必须在包装说明号码之后加上“IB”的字样；
- b) 以及（适用时）酌情提及特殊规定A1或A2，但放射性物质除外；
- b~~c~~) 关于货物属于客、货机均可运输或属仅限货机运输的适当说明；

注：为使其适合可用客机运输，必须使用客机包装说明编号，且包装件不得粘贴“仅限货机”标签。为了限制其只能用货机运输，必须使用货机包装说明编号，且包装件必须粘贴“仅限货机”标签。换言之，不用“仅限货机”标签时，必须显示客机包装说明编号。然而，当包装说明编号和每个包装件的允许数量对于客机和货机相同时，不应使用“仅限货机”标签。

- e~~d~~) 适用时特殊的操作说明；
- e~~e~~) 当适用时，使用合成包装件的说明；
- e~~f~~) 如果物质依据3; 4.3.3或4; 1.1.9 e) 进行包装，“Q”值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